泗阳县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 泗阳县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整（￥： 1188000.00 ）。

1.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方案费、实施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辅材费用、资料费、咨询费、培训费、成果验收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2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服务内容

2.1 具体服务内容：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遵循“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原则，落实“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开展林草湿沙变化图斑监测。重点关注林草湿地类变化及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信息变化，采用遥感与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 2025 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并查清林地、草地、湿地及其他地类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信息变化，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

2.2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按上级指定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及成果交付，中标方需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4.3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5. 合同价格支付

5.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提交成果报告至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核后付至合同款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

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10.2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技术成果的归属

11.1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3.2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